

##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0 年里,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了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日(2020 年 4 月 24 日),2020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召开 4 次董事会,我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备注
曹国华	4	4	0	0	0	

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我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 2019 年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公司高管人员薪酬考核、聘请审计机构、董事会任期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我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高管年度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我对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名方式、岗位职责胜任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时刻关注国家方针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及时了解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完成情况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出设想和建议，发挥了战略性的监控和指导作用。

2、作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遵照《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职责。对换届董事成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并对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以保障董事会成员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度任期内，我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

作用，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利用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利润分配、高管人员的年度考核、年度审计、董事会任期换届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必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2、现场调查情况

2020年度任期内，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通过新闻媒体、报刊杂志和网络等媒介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宣传和报道，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具体内容，如业务发展情况、关联交易、财务运作情况、风险控制、换届选举方面，详细询问有关情况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有力地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未出现任何差错。

## 4、对公司的治理活动的监督

2020年度任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制度，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都有章可循。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规范的运作和健康的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2020年度，对照《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章程指引》，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 5、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

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 在公司 2019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年报相关资料，并与会计师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 2020 年度任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 6、自身学习情况

认真阅读了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及行业相关资讯，及时掌握最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五、其他工作

- 1、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本人未有提议重新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4、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以上是我 2020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独立董事：曹国华

2021年3月26日